

漳政地〔2026〕48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 漳平抽水蓄能电站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闽政文〔2026〕15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6〕629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的函》（闽自然资函〔2026〕245号）批准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

二、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农用地转用和征收的土地位于漳平市双洋镇中村村、赤水镇黄山村（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征收漳平市双洋镇中村村集体土地 133.5819 公顷，其中：耕地 14.3544 公顷、园地 25.4687 公顷、林地 86.8018 公顷、草地 0.78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5.1456 公顷、建设用地 1.0257 公顷、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征收漳平市赤水镇黄山村集体土地 93.4003 公顷，其中：耕地 9.3114 公顷、园地 13.706 公顷、林地 66.3151 公顷、草地 0.66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3.0147 公顷、建设用地 0.2048 公顷、未利用地 0.1784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26.9822 公顷。

四、其他事项

补偿安置标准、地面附着物补偿、人员安置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如对本公告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4 日印发
